

# 認領同意書(約定從姓、權利義務行使負擔)

立約定書人民國 年 月 日所生之 男 女 ，  
經生父認領為 男 女，仍從母姓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變更從生父姓為 父 女，另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由母 父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恐口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此致  
彰化縣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生父姓名： (簽名蓋章) 電話： 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 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生母姓名： (簽名蓋章) 電話： 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段 巷 弄  
號 樓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1、民法第 1059 條之 1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。
- 2、民法第 1069 條之 1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 1055 條、第 1055 條之 1 及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。